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2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林金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固有明文。惟被告駕車具有前開過失責任，有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證。從而，被告並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肇事造成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勢，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通報員警或為適當救護措施，即駕車離去，使被害人傷勢加重之風險升高，危及他人身體安全及公共交通安全秩序之保障，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和解書可稽（偵卷第73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6至47頁）、當事人之意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上開和解書可考，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26號

被 告 林金華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金華於民國113年3月30日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臺西鄉新興路由北往南直行，行至新興路與華興路20巷路口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作煞車之準備，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吳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吳林滿足行經上開交岔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吳林滿足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傷勢。詎林金華當場已知悉發生車禍，且客觀上可預見該事故有撞擊他人而可能致生他人受傷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離去也不違背其本意之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對吳林滿足採取救護、報警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存聯絡方式或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逕行離去。嗣經民眾報警，警方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平、吳林滿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案發時看到證人吳平騎乘乙車行經上開路口，亦知悉2車有碰撞之事實。

01

2	證人吳平、吳林滿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吳平騎乘之乙車前輪與被告騎乘之甲車發生碰撞。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吳林滿足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傷勢。
4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與吳平、吳林滿足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且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到場前，即已離開現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曹瑞宏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吳鈺鈺